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1/08-09  
電話：2869 9468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20樓  
食物及衛生局  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  
張馮泳萍女士

**傳真文件**  
傳真號碼：2136 3281

張女士：

**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本函件談及食物及衛生局發出有關上訴及補償機制的文件(於2009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(2)1188/08-09(01)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)。

已裁事實原則是不容反悔法的一種特別形式。司法判決涉及的雙方均受判決約束，他們既不可就同一訴訟因由重新訴訟，亦不能就屬判決主要部分的任何事項重新要求裁決。這兩類已裁事實現時分別稱為"訴訟因由不容反悔"及"事項不容反悔"，以資區分(請參閱 *Crown Estate Comrs v Dorset CC* [1990]1 All ER 19, 23)。

本部同意政府當局的分析，即鑒於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(下稱"上訴委員會")審理的訴訟因由是要求推翻第78B條命令，而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訴訟因由是補償申索，兩者並不相同，因而不出現訴訟因由不容反悔的問題。

然而，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(c)段指出，上訴委員會與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有共同關注的事項，即主管當局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。這情況涉及事項不容反悔的問題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在文件第7段指出："上述普通法原則在訴訟上的施行，可藉相關法定條文的釋義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予以排除"。從政府當局在該文件的分析看來，似乎當局對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220章)的相關條文及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的相關擬議新訂條文作出釋義後，認為"就補償訴訟而言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應被視為在上述事項上不可推翻的判決"。本部同

意政府當局的論點有其優點，但必須注意的是，任何基於法定釋義的論點，可能會有不同的司法闡釋。為免出現任何疑問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——

- (1) 在擬議新訂第78H條下增訂條文，訂明儘管上訴委員會就主管當局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決定是否合理所作的判決，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可根據第(1A)(a)款就同一事項作出判斷；及
- (2) 在擬議新訂第78G條下增訂條文，訂明儘管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就主管當局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決定是否合理所作的判決，上訴委員會可根據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》就同一事項作出判斷。

增訂有關係文後，已裁事實原則的適用顯然被法定條文排除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及政府律師  
吳穎敏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
總議會秘書(2)5

2009年3月30日

m628